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809,780.36	4,799,498.73	792	0.02	
利润总额	770,232.04	636,582.57	133,649.47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52.14	400,331.43	74,020.71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381.06	391,122.62	75,258.44	1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0	0.11	1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1.07	1.17	10.57	
总资产	21,746,489.06	18,501,988.68	3,244,499.38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10,946.70	3,777,827.13	333,119.57	8.82	
股本	669,867.17	669,867.17	-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0,946.70	3,777,827.13	333,119.57	8.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我国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呈现持续向好

的局面,资本市场蓬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IPO规模保持增长,二级市场交投活跃,主要市场指数阶段性震荡。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紧紧围绕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双轮驱动业务体系布局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1.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3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92%和18.48%。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融资融券和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同比增长;同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额同比减少。

截止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174.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1.89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0.13%和19.14%。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2022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55元/股,最低价格为6.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235,4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2022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93,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91元/股,最低价格为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101,399.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9,993,41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9,993,41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 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9,993,41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9,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95.38元/股,最低价格为90.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27,583.96元(含交易费用)。

百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39,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95.38元/股,最低价格为90.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27,583.96元(含交易费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16:00前联系公司,进行会前登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6号北京辰茂南苑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唐利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300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任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8日及2022年2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外,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持有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参加投票且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票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于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2年3月15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H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